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工〔2023〕78号

安徽省总工会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暨高校 校园安全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学习宣传《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我省学校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增强安全技能，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暨高校校园安全技能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提升安全技能、共建平安校园。

二、活动组织

省总工会、省教育厅主办，省教科文卫体工会、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承办，安徽青年报社协办。

三、活动时间

2023年11月中旬—12月中旬

四、参与对象

全省高校师生（学生应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注册在校学生，教师为在职在岗教职工）。

五、活动内容

面向高校师生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围绕2023年1月1日施行的《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内容，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与卫生健康、心理健康为主体，掌握国家安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高校实验室安全、校舍安全、安防基础设施建设、校闹治理、防溺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毒品危害等相关理论和操作技能（竞赛范围及学习参考资料详见附件1）。

六、具体流程

活动分为线上竞答和线下决赛两个阶段。

1.线上竞答阶段（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

第一部分为个人竞答。11月24日10时起，高校师生即可登

录活动官方网站“安青网”（网址：<https://www.ahyouth.com/>）点击校园安全竞答专题进入“个人普及赛”页面参与线上竞答（限时答题计分），答题满分者可生成“电子参赛证书”，并获得最终抽取安全防护小物品的资格。

第二部分为组队选拔。以高校为单位组队参加，各高校明确1名联系人并推荐代表队（3人一队，其中安全管理骨干1人，教师含辅导员1人，学生1人，原则上每校不超过两组参赛队伍）参加线上选拔活动。11月30日10时起上线选拔，须由各校联系人实名登录“安青网”校园安全竞答专题，点击进入“组队晋级赛”页面，准确填写代表队信息并参与答题，答题限定时间，每队限定两次答题机会，系统默认取最高分。最终通过综合成绩评比（具体答题规则详见《答题须知》，成绩相同以答题用时短为优胜），评选出6支队伍晋级决赛。

2. 线下决赛阶段（12月中旬）。

决赛形式为现场答题（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6支晋级队伍同场竞技校园安全理论和技能操作常识。竞答题目分为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其中包含客观题、主观题，现场决出名次。竞赛设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同时，根据活动的参与、组织等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决赛期间，将在线上竞答的满分名单中抽选若干幸运参赛者，赠送安全防护小物品。

七、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省总工会、省教育厅联合成立竞赛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安徽青年报社，负责活动日常协调和现场决赛实施等工作。

（二）积极组织参赛。各高校要明确具体部门和责任人，牵头做好宣传发动、组织领导、服务保障等工作，积极动员广大师生参加线上竞答，同时做好参赛队伍的组建和推荐工作，确保各代表队顺利参加组队竞答选拔，为参赛代表队提供必要保障和业务指导。其中，组织动员和参赛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奖的重要参考。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校要结合本次竞赛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安全技能竞赛、校园安全主题展、举办校园安全知识讲座、播放校园安全公益广告和宣传片等活动，加强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氛围。要利用校园媒体平台发布活动相关新闻，向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官网报送稿件，共同掀起关注并携手共建平安校园的热潮。

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华 0551-62827577

张平平 0551-62777078

许 波 0551-62833002

邮箱：ahqnbxwb@163.com。

本通知未尽事宜，将以补充通知或邮件等形式予以明确。

- 附件：1. 竞赛范围及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2. 组队参赛回执



附件 1

竞赛范围及学习参考资料目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及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体国家安全观、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等。

2. 《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举措》。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安徽省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 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实施意见》。

5. 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心理健康、实验室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校舍安全、防溺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学校安全常识及技能。

附件 2

组队参赛回执

院校名称	(公章)	
联系人		电话:
代表队成员信息		
安全员		电话:
教师		电话:
学生		电话:
备注:		

注：请参赛院校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填写回执反馈至主办方。
邮箱：ahqnbxwb@163.com；传真：0551-62822330。

抄送：各高校工会

安徽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